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1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逸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 13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逸晉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逸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溝通解決紛爭，竟率爾對告訴人楊宗仁施以身體暴力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左眼鈍傷之傷害，所為漠視法令，亦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健全之法治觀念，誠屬不當，兼衡被告徒手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手段、動機、告訴人傷勢程度、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並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案發當時職業為搭鷹架、自陳為低收入戶之經濟生活狀況（見調院偵卷第7、29至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0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連弘毅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5 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李歆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11 元以下罰金。

1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1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附件：

###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28號

17 被 告 陳逸晉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陳逸晉前因細故與楊宗仁發生爭執，詎陳逸晉竟基於傷害之  
24 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17日23時2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  
25 ○路000號2樓A房內，徒手毆打楊宗仁之頭部、臉部，致楊  
26 宗仁因而受有左眼鈍傷之傷害。

27 二、案經楊宗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逸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30 人即告訴人楊宗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長  
31 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傷勢照

01 片4張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  
02 嫌堪可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08 檢 察 官 王 念 珩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11 書 記 官 李 仲 芸

12 附記事項：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21 元以下罰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2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